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**對長者生活津貼制度的立場**  
(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遞交的立場書 25/10/2012)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分析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，現時香港有 29 萬貧窮長者<sup>1</sup>，情況嚴重。即使去年香港整體的貧窮狀況隨推行最低工資而有輕微改善，長者的貧窮率依然不跌反升，反映要解決長者的貧窮問題，必須透過養老金制度的改革。

政府現時提出設立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建議符合資產及入息審查資格的長者，每月可得到 2,200 元津貼的，社聯對設立此制度的立場如下：

1. 香港的老年貧窮問題嚴重，不少長者均需要依靠高齡津貼（俗稱生果金）及拾荒以維持生計，過著捉襟見肘的生活，以香港社會的經濟水平及富裕程度實在並不合理。社聯認為，政府應盡快對香港的退休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及改革，目標是要確保所有長者都能得到足夠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2. 政府現時提出推行「長者生活津貼」計劃，應可以協助貧困長者改善生活。作為一項扶貧措施，社聯不反對政府要求申請人需要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。不過，每月 2,200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，對沒有收入的長者，是不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；另外，政府提出資產審查的水平偏低，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。
3. 可見，單憑「長者生活津貼」並不能長遠解決香港長者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。社聯促請政府立即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展開研究及諮詢；對強積金制度作出檢討；改善綜援制度，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。

---

<sup>1</sup>貧窮人口指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人口，而低收入住戶指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，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，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，入息中位數一半的數額為：1 人家庭：3,500 元、2 人家庭：7,500 元、3 人家庭：10,570 元、4 人或以上家庭：13,250 元